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⁴⁾	287,711,607	2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智高達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⁴⁾	287,711,607	2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聯嘉渝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⁴⁾	181,638,606	16.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愛特吉智	實益擁有人 ⁽²⁾	103,346,150	9.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智一號	實益擁有人 ⁽³⁾	80,754,111	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特聯一號	實益擁有人 ⁽⁴⁾	78,292,456	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控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控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335,301,188	3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光控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199,064,266	18.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興光控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206,747,804	19.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控浦益創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199,064,266	18.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湖南光控	實益擁有人 ⁽⁵⁾	128,553,384	1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nvestcorp Holdings B.S.C.(c)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nvestcor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nvestcorp S.A.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nvest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na Pre-IPO Technology Portfoli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nvestcorp China New Economy Opportunity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restige Emin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EL New Economy Partners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EL New Economy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lpha Brillia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eta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⁵⁾	71,197,831	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皇甫炳君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萍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橫琴和諧興晟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和諧興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橫琴和諧新晟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和諧新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北京和諧匯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和諧匯投資 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諧匯股權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和諧匯股權 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26,643,980	1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控和諧.....	實益擁有人 ⁽⁶⁾	126,643,980	1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傅文敏.....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11,537,071	1.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東海福醫療管理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東海福」).....	實益擁有人 ⁽⁸⁾	11,537,071	1.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鄂州市昌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昌達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2,500,0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昌融私募基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2,500,0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鄂州市武鄂協同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鄂協同」).....	實益擁有人 ⁽⁹⁾	2,500,0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國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國實科技」).....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國實投資有限公司 (「國實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偉民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崔振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晟宇鑫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晟宇鑫和」).....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中投匯眾鼎成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匯眾鼎成」)....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得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濟南得厚」).....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青島國投得厚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國投得厚」)...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得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得厚」).....	實益擁有人 ⁽¹⁰⁾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經開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3,000,00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長沙經開 產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3,000,00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服務 中心有限公司(「長沙經開 金服」).....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3,000,00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長沙經開產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長沙經開產 發」)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3,000,00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經開重點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沙經開」)	實益擁有人 ⁽¹¹⁾	3,000,00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江市國有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九江國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2,500,0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江市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九江城發」)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2,500,0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江鄱湖新城投資建設 有限公司(「九江鄱湖」)	實益擁有人 ⁽¹²⁾	2,500,000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石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2,150,000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中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石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³⁾	2,150,000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上海諾哲瑞英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諾哲瑞英」).....	實益擁有人 ⁽¹³⁾	2,150,000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昕.....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2,000,0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琪.....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2,000,0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爾百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爾百斤」).....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2,000,0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臻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臻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⁴⁾	2,000,0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瑞力文化科創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瑞力」).....	實益擁有人 ⁽¹⁴⁾	2,000,0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有斌.....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80,316,585	7.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證匯金(北京)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中證匯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80,316,585	7.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琴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橫琴泰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玲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80,316,585	7.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祺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海南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市橫琴金中泰富十號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中泰富」)	實益擁有人 ⁽¹⁵⁾	76,800,561	7.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茜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76,800,561	7.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長潤匯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珠海長潤」)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證匯金(珠海)投資有限公司 (「中證匯金(珠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潛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潛蛟網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沂中證匯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證匯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朝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朝匯」)..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⁵⁾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匯鑄特斯聯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匯鑄」).....	實益擁有人 ⁽¹⁵⁾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股份類別。
- (2) 愛特吉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光聯嘉渝(其普通合夥人為光智高達)。光智高達由艾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光智高達為直接持有25,318,890股股份的光智匯雲的普通合夥人。光匯嘉華為持有光智匯雲96.92%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光智高達及光聯嘉渝各自被視為於愛特吉智及光智匯雲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光智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智高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智高達及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光智一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特聯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光聯嘉渝，其普通合夥人為光智高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智高達及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特聯一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 湖南光控由光控創業直接全資擁有，而光控創業由光控全資擁有；(ii) Beta Technology由Alpha Brillia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lpha Brilliant Limited由CEL New Economy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CEL New Economy Partners，由光控直接全資控制)全資擁有；(iii) 光控眾盈四號、光控眾盈五號及天津光特均由光控透過宜興光控(一家由光控創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最終控制；及(iv) 光控眾盈四號及光控眾盈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光控浦益創投，而光控浦益創投由重慶光控(一家由宜興光控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光控分別由Honorich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38%權益及0.36%權益，而Honorich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光控由中國光大集團擁有約49.74%，而中國光大集團由光控最大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擁有49.74%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3.1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其上述中間附屬實體、Honorich、中國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湖南光控、Beta Technology、光控眾盈四號、光控眾盈五號及天津光特各自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編纂]及[編纂]後，光控眾盈四號、光控眾盈五號及天津光特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於CEL New Economy Fund L.P.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光控的全資附屬公司Prestige Eminent Limited及由China Pre-IPO Technology Portfolio Limited全資擁有的Investcorp China New Economy Opportunity L.P.。China Pre-IPO Technology Portfolio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為Invest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Investcorp S.A.全資擁有。Investcorp S.A.由Invest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vestcorp Holdings Limited則由Investcorp Holdings B.S.C.(c)全資擁有。China Pre-IPO Technology Portfolio Limited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Beta Technology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光控和諧的普通合夥人包括(i) 光控浦益創投(一家由重慶光控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重慶光控由宜興光控(一家由光控創業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光控創業為一家由光控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ii) 和諧匯股權投資，一家由和諧匯投資管理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和諧匯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和諧興晟，而和諧興晟則由皇甫炳君全資擁有。於和諧匯投資管理持有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和諧新晟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翟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光控創業、重慶光控、宜興光控、光控浦益創投、皇甫炳君、翟萍、和諧興晟、和諧新晟、和諧匯股權投資及和諧匯投資管理被視為於光控和諧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和諧眾盈的普通合夥人為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而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和諧匯投資管理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皇甫炳君、翟萍、和諧新晟、和諧興晟及和諧匯投資管理被視為於和諧眾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和諧眾盈於[編纂]及[編纂]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情況，請參閱「股本」。
- (8) 東海福由傅文敏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文敏被視為於東海福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武鄂協同的普通合夥人為昌融私募基金，而昌融私募基金由昌達投資全資擁有。昌達投資由鄂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鄂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昌融私募基金及昌達投資被視為於武鄂協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青島得厚由國投得厚(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實投資分別擁有0.0463%及99.9537%的股權。國投得厚由濟南得厚擁有74.5%的股權。濟南得厚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偉民。匯眾鼎成持有濟南得厚40.4997%合夥權益，是唯一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匯眾鼎成由晟宇鑫和全資擁有，而晟宇鑫和由崔振江擁有90%的股權。國實投資由國實科技全資擁有，而國實科技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88.0832%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得厚、濟南得厚、匯眾鼎成、晟宇鑫和、崔振江、張偉民、國實投資及國實科技各自被視為於青島得厚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長沙經開由長沙經開產發(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長沙經開集團分別擁有0.1%及99.9%的股權。長沙經開產發由長沙經開金服(作為普通合夥人)和長沙經開產投分別擁有1%和99%的股權。長沙經開金服由長沙經開產投全資擁有，而長沙經開產投由長沙經開集團全資擁有。長沙經開集團由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沙經開產發、長沙經開金服、長沙經開產投及長沙經開集團各自被視為於長沙經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2) 九江鄱湖由九江城發全資擁有，而九江城發由九江國投擁有90%權益。九江國投是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九江城發及九江國投各自被視為於九江鄱湖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上海瑞力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臻壹。上海瑞力的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人士持有超過其合夥權益三分之一。上海臻壹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爾百斤，由王昕擁有99.99%的權益。趙琪是持有上海臻壹合夥權益三分之一以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臻壹、上海爾百斤、趙琪及王昕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瑞力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諾哲瑞英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石投資，持有其11.6279%的合夥權益。中石投資由石磊擁有9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石投資及石磊各自被視為於諾哲瑞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金中泰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泰富。橫琴泰富由中證匯金擁有71%的權益，而中證匯金由鄧有斌擁有80%的權益。海南祺源持有金中泰富98.3819%的合夥權益，是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海南祺源由張玲及中證匯金分別擁有41%及35%的權益。

青島匯鑄由橫琴泰富（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深圳朝匯分別擁有0.01%及99.99%的權益。深圳朝匯由中證匯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潛蛟網絡分別擁有0.9901%及99.0099%的權益。中證匯鑫由中證匯金擁有60%的權益，中證匯金為唯一持有其逾三分之一股權的股東。潛蛟網絡由中證匯鑫及中證匯金（珠海）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中證匯金（珠海）由珠海長潤擁有80%的權益，而珠海長潤由王茜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匯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匯祚」）持有本公司3,516,024股內資股，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深圳匯祚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泰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橫琴泰富、中證匯金及鄧有斌各自被視為於金中泰富、青島匯鑄及深圳匯祚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海南祺源及張玲各自被視為於金中泰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深圳朝匯、中證匯鑫、潛蛟網絡、中證匯金（珠海）、珠海長潤及王茜各自被視為於青島匯鑄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